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37、738、8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2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書暨聲請調查證據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4、238、23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犯之3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04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2)前經觀察、勒戒完畢釋放
05 後，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之罪；(3)戒除毒癮之意志
06 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危害自身健康，犯
07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
08 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
09 進其復歸社會；(4)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於警詢時自陳高
10 中畢業、職業為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11 項，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情節
13 雷同、犯罪時間相近，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14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2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詹書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一：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37號
第738號
第813號

12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4 居南投縣○里鎮○○○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01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5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
03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4、238、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4 仍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仍分
06 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7
08 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居處內，以將甲基
09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
10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另案
11 假釋付保護管束，乃於113年6月5日17時18分許，經本署觀
12 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737
14 號）

15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
16 7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居處內，以將甲
17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
18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另
19 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乃於113年6月19日11時31分許，經本署
20 觀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2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7
22 38號）

23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
24 7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居處內，以將
25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
26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屬
27 列管之定期採驗尿液毒品人口，乃於113年7月27日12時35分
28 許得其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9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13號）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里○○○
03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
04 限公司於113年8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
05 檢體編號：00000000000號)、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
06 管紀錄表(第三聯)(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
07 00號)、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7日出具之濫用
08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0000000000號)、邱內科
09 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0 告(轉碼編號：000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
11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12 二、未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3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14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17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19 應依法追訴。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22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3 論罪。又被告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為犯意各別，請予
24 以分論併罰。

2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6 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姚玳霖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黃 裕 冠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